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今天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於今天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須予公佈交易外，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其他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